

#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青经规〔2021〕2号

---

##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 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 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20〕31号）、《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1号）以及《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沪经信规范〔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建设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四个论英雄”，全面落实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做好青浦特色产业大文章，鼓励盘活存量资源，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加快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数字干线”。

## 二、发展目标

通过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做好特色产业大文章，全面打响青浦特色产业品牌，着力提升青浦特色产业的规模、质

量与影响力，加快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品牌产业集群。

### 三、产业定位

符合青浦区“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和《上海市产业地图》关于青浦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业以及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在线新经济，重点聚焦产业链核心和价值链高端环节，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 四、分类培育

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分为创建类和认定类，一般按照先创建、再认定的顺序进行。对初创的园区（平台），鼓励通过申报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实施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认定创造条件；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平台），可以直接申报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 （一）创建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1.特色产业园区（平台）产业符合导向、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特色产业门类一般不超过3个；产业功能以研发、设计、总部、高端制造、品质制造、服务型制造为主。

2.特色产业园区必须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且用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亩；特色产业平台可以为产业楼宇，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3.土地及其建筑必须合法合规，具有完整的功能和建设规划，符合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房屋建筑结构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建筑外形应与城市建筑形态、产业形态、周边环境相协调。

4.具备企业入驻的基本条件，能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有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规定。

5.运营管理主体必须在青浦区依法注册、登记、纳税，具有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和较高的业内口碑和品牌效应；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或品牌，或者获得“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给予创建加分。

6.制订形成园区（平台）创建方案，包括明确的节点目标和计划措施；已经拥有入驻注册或者意向签约入驻代表性企业：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园区不少于3家，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园区（平台）不少于10家。

7.其他区级产业部门的要求。

## **（二）认定条件**

经过创建或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1.园区（平台）完成建设，企业入驻率达到50%以上，税收落地率达到80%。

2.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数占园区（平台）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拥有2~3家主导产业门类下的龙头骨干企业。

3.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经营收入（产值）占园区（平台）全部企业经营收入（产值）的 50%以上。

4.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税收占园区（平台）全部企业税收的 50%以上，园区（平台）亩均税收应达到上一年度上海市开发区平均水平。

5.运营管理主体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或品牌，或者获得“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入驻企业获得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质量品牌等专项资金，给予认定加分。

6.已经建成或启动建设园区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

7.其他区级产业部门的要求。

### **（三）园区名称**

园区名称应当体现产业特色，优先选择运营管理主体的企业名称字号和注册商标等字词，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五、发展扶持**

### **（一）注册支持**

1.支持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建设的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引进和注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其它服务业企业注册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根据入驻企业需求，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引进和注册商务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套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配套企业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比例不超过 15%，相关企业注册运营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 **（二）资金扶持**

### **1.创建认定扶持**

（1）区级创建认定扶持。对于成功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给予扶持 30 万元；对经过创建并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再给予扶持 30 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60 万元。

（2）市级及国家级认定扶持。对由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升级成功认定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 40 万元。对由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升级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 100 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100 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200 万元。

### **2.运营扶持**

（1）首次申报。园区（平台）创建期满一年且属地年度税收达到 5000 万元首次申报的：未超过 1 亿元的，按照税收额度 1% 的比例给予扶持；超过 1 亿元的，1 亿元以内部分按照税收额度 1% 的比例给予扶持，超过 1 亿元部分参照“再次申报”给予扶持。

（2）再次申报。园区（平台）属地年度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且与上一申报年度税收相比增幅超过 10% 或者 1000 万元，对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扶持：未超过 1 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 1%；超过 1 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 1.1%；超过 2 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 1.2%；超过 3 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 1.3%；以此类推，扶持比例最高为 2%。

### **3.数字化赋能扶持**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园区管理能力与水平，按照项目经核定的合同金额/投资金额的 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认定和运营扶持资金结合预算安排情况，采取一次性发放或者分两次发放，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招商引资、租税联动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等；同一企业获得不同部门的相似类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差额补足不重复”原则执行；运营扶持与百强平台（企业）奖励和其它区级相似类扶持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差额补足不重复”原则执行。

## **六、管理机制**

### **（一）评审机构**

成立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与扶持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创建认定的联合评审，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等 12 个部门。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委。

### **（二）申报流程**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申报按照“街镇（区属公司）推荐、区经委初审、评审小组联合评审、发文授牌”流程执行，特色产业园区（平台）扶持资金申报按照“街镇（区属公司）推荐、区经委初审、评审小组联合评审、区产推办会议审定、发文

及资金拨付”流程执行。联合评审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评审打分，具体申报要求以每年度申报指南、评审通知为准。结合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小组联合评审可以增加成员单位或者扩大征求意见建议部门范围。

### **（三）产业监管**

建立特色产业园区（平台）信息报送机制，各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应指定一名联系人，每季度向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报送《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建设发展信息表（季报）》，并按照市、区部门工作要求，报送园区（平台）建设相关信息。所在街镇（区属公司）应当与园区（平台）管理主体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加强园区（平台）招商运营管理。

### **（四）绩效评估**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期为三年。每年开展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建设绩效评估，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平台）给予两年“整改期”，到期再进行达标综合评估，仍不达标的给予“摘牌”。对“摘牌”的园区（平台），经所在街镇（区属公司）同意推荐，允许引入优秀园区管理主体两年之后再次申报创建或认定，或者对其实施政府收储、产权（股权）交易等差别化盘活措施。探索建立星级评价挂牌制度，实施园区“升级”计划，增强园区的识别度、荣誉感与品牌影响力。

## **七、其它事项**

1. 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名称、产业定位、区域范围和管理主体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报。



2.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对其申报特色产业园区可以给予适当降低标准；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对符合产业导向、产业集聚发展、经济贡献突出的平台型企业，经评审可授予“青浦区特色产业平台”荣誉称号，但不享受本办法相关发展扶持政策。

3.本办法由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解释。

4.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申报信息表

2.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扶持资金申请表

3.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入驻企业情况表

## 附件 1

##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申报信息表

园区名称		申报类别	创建类 ( ) 认定类 ( ) 事项变更 ( )
运营管理主体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运营管理资质 业绩说明 (可另附页)		
园区基本情况	产权人		
	土地用途		
	所属区域 (104 产业区块/城镇产业区块)		
	具体地址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用于招商企业入驻 产业空间面积 (m <sup>2</sup> )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门类*)		
	建设目标和建设周期、规划、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以及配套设施相关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注册入驻企业数据				
园区注册或入驻企业数 (家)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入驻率 (%)
		税收落地企业数 (家)		税收落地率 (%)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数(家)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占比(%)
已经注册 入驻代表 性企业	企业名称	产业门类	注册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已经签约 意向入驻 代表性 企业				

已注册或入驻企业可另附表：园区已注册或入驻企业清单			
园区产出 绩效	年度	产业规模（产值或营收）（万元）	税收（万元）
	2020年		
	2021年 （预测）		
	2023年 （规划）		
	2025年 （规划）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承诺： <b>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b>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属地单位审核意见			
企业所在街镇（区属公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备注：产业分类可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相关产业目录。相关产业目录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 附件 2

###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扶持资金申请表

运营主体企业名称			
申报园区名称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区评审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		
申请扶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
拟申请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可使用面积（m <sup>2</sup> ）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门类*）			
园区（平台） 企业注册地址			
招商运营机构情况及招商 方式（含团队、人员等）			

截至 年 月底					
园区（平台） 入驻企业数 （家）		入驻企业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入驻率 （%）	
		税收落地企业数 （家）		税收落地率 （%）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数（家）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占比（%）	
202X 年预期 园区（平台）税收 （万元）					
202X 年预期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税收 （万元）					
202X 年预期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 税收占比 （%）					
三年内已享受区相关创建 认定及运营扶持资金情况					

申请公司法人代表郑重声明：

已了解并愿意遵照执行所申请的青浦区专项发展资金相关规定，  
表格所填资料与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日 期：

属地单位确认意见

企业所在街镇（区属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日 期：

备注：本附表一式二份。

附件 3

##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入驻企业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额 (元)	生产或 办公面积 (平方米)
1					
2					
3					
4					
5					
6					
	合计				





